

“发展”伦理涵义的合理性质疑

黄 荟

(中山大学 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当前“发展伦理”研究领域中对“发展”的伦理涵义界定的三种方法,即对经验事实的归纳表述、对某一或某些具体问题价值的反思和广义视角的综合,无法确保“发展”的伦理涵义本身的明晰性和普遍有效性,由此导致发展伦理研究中的许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应该从“发展”本身涵义显示的人类学前提出发,才能界定“发展”的伦理涵义并保证其普遍合理性。

关键词:发展伦理;“发展”的伦理涵义;合理性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2-00041-05

发展伦理研究自上世纪80年代提出以来,国内外许多学者积极投入了这个与人类生存和命运息息相关的领域,研究的内容已经遍及各种问题,如“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环境发展”、“科技发展”、“国家发展”等各种发展领域中的伦理问题都得到了相当的重视,这种对发展伦理问题的熟识给我们一个印象,即我们似乎对发展的伦理意义已经清楚明白到不用再进一步追究,就像“人需要吃饭睡觉”那样确定无疑,果真如此吗?但就像柏拉图所说:“我原先自以为知道的事,别人也都知道的事,经过这番研究,我全糊涂了”。^{[1]68}

一、当前发展伦理领域关于 “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研究状况

关于发展伦理问题的研究,自上世纪80年代提出以来,西方许多学者对其产生了兴趣,研究也愈具系统性和深入性。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也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到发展伦理的问题,综观国内外对发展伦理问题的研究,其数量的不菲和在某方面的深入系统研究都不能掩盖对此领域中“发展”的伦理涵义本身研究的缺失,由此也导致

了更为严重问题,即在不同的学者之间或者同一个学者本身的研究中“发展”的伦理涵义的不确定,甚至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达到了混乱的程度,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目前关于发展伦理的研究,从研究者的角度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把发展伦理作为问题研究,如德尼·古莱、戴维·A·克拉克(David A Crocker)以及国际发展伦理学协会其他分布在世界许多国家的众多会员。二是其他领域的学者或社会活动家在他们自己领域的研究中渗透了对发展伦理问题的研究,如,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本杰明·希金斯等对经济与伦理价值问题的重视和研究。人文主义者对发展与伦理问题分裂的反思及对发展的人文、价值内涵的揭示,“1941年经济与入道主义运动奠基人路易·约瑟夫·勒布雷特把发展界定为价值观的基本问题和新文明的创造。”^{[2]6}政治学家对政治与伦理关系的反思,以及其他领域如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等分别从各自领域出发对其中的伦理问题进行了研究。^{[2]8}

研究者的众多及其所属的不同领域,既表明了研究发展伦理问题的迫切性,也表明了发展的伦理问题的广泛性和多样性,但同时也加重了我们界定

收稿日期:2007-12-14

作者简介:黄 荟(1978-),安徽宿州人,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发展伦理问题以及“发展”的伦理涵义本身的困难,但对其界定的重要性并不因此而减少分毫。让人吃惊的是,在我们掌握的发展伦理的研究资料中竟然没有对如此重要之问题的具体研究,虽然也有一些研究者提出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如杜德利·西尔斯所说,“在讨论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时,我们必须驱散笼罩在‘发展’一词周围的迷雾,并更准确地界定它的意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设计出富有意义的目标或指标,从而有助于改进国内或国际政策。”^[19]但在指出这一重要问题之后,他并没有继续揭开“迷雾”,而是立即转向对“发展”的“价值判断”的“根源”的探讨。那么,在当前发展伦理的研究领域,对“发展”伦理涵义的界定究竟处在什么样的尴尬境地呢?

二、当前发展伦理领域关于“发展”的伦理涵义的三种分析

第一种,是指从外部进行描述性的说明,从社会发展、环境问题,或者贫穷、失业等经验事实出发,直接找出伦理价值方面的联系。如佩鲁认为,发展是“思想结构和社会习俗的改变,这种变革不但能够促使实际总产值增长,而且能够使个别领域的进步变成整个社会的进步。”^[19]当代著名的发展伦理研究者阿马蒂亚·森也指出,“发展是一个相互依赖的过程,而且经济的成功不可能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成就相分离”,^{[19]中文版序言 20}这几乎明确指出了他所说的“发展”的伦理问题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伦理问题。依上述观点而言,两个方面的问题不可避免的产生,并威胁到发展与伦理关系的稳定基础,一方面,这里对“发展”的伦理涵义只是一种描述性的说明,从中我们看不出对此问题本身有任何实质性的说明,只是对发展的伦理涵义一种领域的划分;另一方面,对社会或经济领域“发展”中伦理问题的研究,充其量只是发展伦理问题中的一个类型,很明显,他们提出的“发展”的伦理涵义不具有普遍有效性,个别领域或几个领域中对发展与伦理问题的研究固然重要,但却不能对发展伦理问题的合理性作出有力的论证。

撇开“事实”与“价值”本来就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一根本问题不说,但这并不是从“发展”本身的概念内生出其与伦理的关系,我们并不能因此得出发展和伦理之间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联系,

这就对发展伦理问题本身提出了合理性质疑,我们不一定要称之为“发展伦理”,我们也可以认为这是“社会伦理”、“环境伦理”、“经济伦理”问题。如一个社会的贫富分化过于严重,这违背了“公平”“正义”的伦理原则,由此产生出社会正义的伦理问题,一些发展伦理研究者称此为“发展伦理”问题,这虽然属于“发展”中的伦理问题的一部分,但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社会伦理”问题,因为依据这样从伦理问题所在的外延范围来划分“X伦理”,完全可以出现类似的重合现象,不免使发展伦理问题有任意性之嫌。

第二种研究“发展”的伦理涵义的方法,是指众多发展伦理问题的研究者从对当前出现的全球性发展问题、社会问题或某一领域问题的反思出发,研究导致这些问题的伦理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伦理方法。以阿马蒂亚·森为例,他对发展的“自由”解读,来自于对当前狭隘经济发展观的批判和反思,在表明“发展可以看作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的一个过程”这一基本立场之后,他接着指明了其以自由为核心的发展观是和狭隘的发展观相对照的:“狭隘的发展观包括发展就是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或个人收入的增长、或个人收入提高、或工业化、或技术进步、或社会现代化等等的观点。”^[19]他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的中文版序言中表达了自己对这一角度的确定无疑,他说“这本书提出的发展观并没有把经济发展和其他领域的进步分割开来”^{[19]中文版序言 19}他认为经济发展应该按照权利和能力的扩大来思考,不一定从总量产出和增长尺度中获得,对大多数人来说,权利除了由他们出卖自己劳动能力和商品价格的机制决定之外,还应该由社会中的权利关系这样的因素、社会中资源的空间分布如教育和保健以及个人从国家中能够获得的东西等等来决定,这从“信息基础”的扩大上超越了功利主义和罗尔斯正义论的解决方法,在解决认为发展只是一种可以计量和反映的物质状态的传统观点而言,无疑是一重大突破,它还反映了发展的非物质状态。但是一个极大的缺憾是,这种对某一领域发展的重大突破,却无助于“发展”的伦理涵义问题本身的普遍有效性。

第三种界定“发展”的伦理涵义的方法,是指以德尼·古莱为代表的广义视角下的价值观研究方法,他在《发展伦理学》中表明:“本书从广义角度来看发展的核心问题,把它视为界定美好生活、公正

社会以及人类群体与大自然关系的问题。发展伦理学新的多元学科领域把判断性(分析性)科学与政策性(应用性)科学和规范性科学联结起来。它所反映的原料来自两个来源:经历‘发展’的人们的生活经验,以及研究发展的无数正式学科。”^{[2]论3}这里反映了发展问题涉及众多领域,他把价值融入各个领域、各个学科、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发展的目标是“美好生活”,指出发展的价值性以及把其价值性应用到各个层面,这容易引起人们对发展的泛价值化理解。在这种“广义视角”的基础上,他认为“发展是一个含糊的词语,它被用来描述性地以及规范性地说明一种当前的状况或者规划一种想望的选择。”^{[2]论1-2}“当前的状况”和“规划一种想望的选择”本身不具有明确性,而且它们既可以被“描述性地”说明又可以被“规范性地”说明,在这里对“发展”的伦理涵义界定遗憾地印证了他所说的“含糊”性。这种分析方法虽然向我们展示了发展伦理问题的丰富性和具体性,却无法保证“发展”的伦理涵义本身的明晰性和普遍有效性。

上述发展伦理研究中对“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界定,无论从对经验的事实性归纳表述或者对某一或某些具体问题的反思出发,还是从一种广义的视角分析,得出的对“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界定或者是一种经验性的描述,或者是一定领域问题的扩展,或者是一种“模糊”性定义,这些都无法保证“发展”的伦理涵义本身的明晰性和普遍有效性。从对概念的一种严格界定的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当前发展伦理研究领域中并没有“发展”的伦理涵义的合法定义,这对发展伦理问题本身的合理性产生了威胁。因为,一项研究如果没有保证其前提性问题的合理性辩护,而直接对进入到内容部分进行分析说明,无疑只是海市蜃楼。

三、对“发展”伦理涵义界定不清的危害

面对当前发展伦理研究领域中,“发展”的伦理涵义界定不清甚至没有合法性界定的状况,产生了一系列的重大问题。

首先,“发展伦理”这一术语的使用比较混乱。尤其是在国内学术圈中,如一些文章中可以看见这样的表述:“可持续发展是发展伦理的实践形态”、“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合理性也正在于,它蕴涵了发展伦理的价值要求”、“发展伦理或可持续发展的伦

理基础”,还有一些文章的题目,如“节约型社会的发展伦理阐释”、“‘三农’问题的发展伦理观审视”、“西部开发中的发展伦理”,“企业发展伦理的依据和原则”,“民族地区发展伦理的重新构造”等等,“可持续性”、“社会发展”、“‘三农’问题”或者“企业发展”可能是发展的一种特性或一种类型,它们蕴涵着伦理问题,但是直接称之为“X发展伦理”在逻辑上就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而且“发展伦理”在这里不具有实质性,它只是一个领域的标识,是一个被描述的对象,本来“发展伦理”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它是从伦理层面对“发展”的反思,可以说是一个独特的研究领域,在这里这一点被“X”所掩盖。当然并不是说这类研究没有合理性,相反,这些问题都是发展伦理研究领域中的重要方面,只是从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界定的意义上来看,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同样把发展伦理等同于“环境伦理”、“生态伦理”、“科技伦理”、“发展哲学”等等,也是犯了同样的错误,我们认为这不可能是表述上的错误,果真如此就要对此作者的学术态度由此质疑,应该是对“发展”的伦理意义的理解的不同导致了如此状况。

其次,不同学者对“发展”的伦理涵义都有自己的解释,甚至在同一个学者的论述中有不同的界定。在现有研究材料中,几乎每个研究发展伦理的学者都有自己的关于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界定(当然这与我们所说的“有几个哲学家就有几个哲学定义”不是同一意义上)。如弗朗索瓦·佩鲁认为“新发展是‘整体的’、‘综合的’和‘内生的’。”杜德利·西尔斯认为“‘发展’必然是个规范性的概念,几乎同改进是同义词。”^{[3]7}约瑟夫·勒布雷特(Joseph Lebrét)将发展界定为“价值观的基本问题和新文明的创造”,是“从较少人道向较多人道阶段的一系列过渡”,^{[3]8}阿马蒂亚·森认为“发展可以看作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的一个过程”。^{[3]9}而德尼·古莱多次提到“发展”的伦理界定,在《发展伦理学》导论中提出:“‘发展’一词可以指社会变革的目标或者指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指一种美好的生活的形象(物质上更富裕,体制上更‘现代’,技术上更有效率)或者指达到这种形象的一批方法。这些方法的范围包括从经济计划到动员活动,从旨在改变价值观、行为与社会结构的社会综合工程到多种多样的部门干预。”^{[4]论2}在另一著作《Development Ethics at Work》中对发展是这样界定的,像Crocker在本书序言里所说,古莱给出了一个发展的描述概念和一个好的发展的规范

概念、描述地理解,发展是经济、技术、社会、政治尤其是价值变化的进程,规范地理解发展,古莱称为“真正的发展”,指把不发达的受害者转变成自觉和主动的自己历史的塑造者,基本上自我发展,这里的自我可以指地方、地区、民族或全球任何层面的个体或群体。^{[9]111}这样从不同的角度对发展伦理意义的描述,使我们对此问题有了形象、具体的了解,但是却扰乱了我们对发展伦理问题本质的理解。

最后,造成发展伦理问题的应用性研究占据主流,而发展伦理问题的深层研究相对缺乏的不对称状况。在现有材料中,大多数关于发展伦理问题的研究或者是研究技术发展、企业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等具体领域中出现的伦理问题,或者是对综合问题的研究,如德尼·古莱所说的“发展指的是所有这一切——同时地,不可分割地,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政治问题,既是社会问题又是文化文问题,既是资源与环境管理问题又是文明问题。”^{[10]123}对某些领域发展问题的应用性伦理研究,即用伦理原则评价或规范某些领域,固然可以一定程度上揭示问题的实质,找到问题的部分根源,并对其进一步发展有促进作用,但是这并不能“遮蔽”深层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研究某一问题,首要的一点便是对问题本身的明确界定和分析,理解问题本身,是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系统性或深度性的研究探讨,甚至是进行应用性研究的前提(这里的前提可以理解为逻辑前提,而不是时间序列上的前提)。否则,我们只能陷入无数事实性的分析和经验总结之中而不自知。

四、“发展”伦理涵义合理性的探讨路径

“发展”实际上是指一种“运动”、“变化”,指任何事物、任何事件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和变化本身及其状态、过程和结果。在它本来的涵义中,我们发现不了其具有任何伦理涵义,即“发展”的伦理涵义并不是“天然合理的”,因此,我们所说的具有伦理涵义的“发展”必然是有限定条件的。

由于伦理必然是与人的行为有关,所以我们所说的“发展”必然是与人有关的发展,即可以是人的发展,或者是与人有关的任何事物的发展,或者在判断发展的“高级”与“低级”之间、“新质”与“旧质”

等标准之上加入伦理价值因素,这样的发展才可能具有伦理涵义,因此,这决定了我们研究“发展”的伦理涵义的必要前提,即人类学视角。也就是说具有伦理涵义的“发展”必须要放在与人有关的范围之中才能成立。

从人类学前提出发,我们就能通过人类学视角发现的人类与外界发生关系的特性,进一步探讨伦理如何进入发展。在人类学视角下,“发展”是为了弥补人类自己的不完善,为了体现人类的“生存”、“尊严”和“自由”等本质通过人类自己的在其中的实践活动形成的,人类本质必须渗透到“发展”的目标、手段、过程和结果的各个具体层面之中,才能够保证“发展”的合伦理性。而当前的“发展”却违背了这一原则,“发展”出现了各个层面的异化,由于对价值理性的忽视,以及建立在科学技术大力发展为人类欲望的无限膨胀提供的可能性,当前的社会发展、自然的发展中都出现了对人类本质的“异化”现象。在“社会发展”领域,在工业发展观支配下的社会发展中,作为个体人异化为其他目的的工具和手段,作为一个物种人类的生命功能发生了退化和萎缩,人类的物种进化优势受到了削弱。在自然发展领域,人类对自然的实践由于突破自然规律而导致了一系列生态失衡、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等问题,从而悖离了人类改造自然是为了维护人类的自由和尊严、改善人类生存的条件条件的初衷,危及了人类的本质存在。

当前“发展”对人类本质的悖离,其根本原因在于工业文明“发展观”之“迷雾”遮蔽了人类“发展”的本质,而科学技术水平为人类根据自己的理想改造自然和社会提供的技术上的可能性与人类的欲望一起形成了一股可怕的盲目力量,由于在现实社会中没有形成理性的完备形式而被“殖民化”为工具理性,这些都促使人类“发展”的本质受到“遮蔽”,为工业文明“发展观”提供了合理性支持的“假象”。通过这些根源的挖掘,了解到我们当前的发展之所以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并不是由于工业文明“发展观”的本性和人类本体论存在的分裂,在工业文明发展观和人类本体论存在分裂的背后还有另一层根源,即人类当前的发展观遮蔽了人类“发展”的本质,是因为当前人类发展的合理性由其本身提供证明的漩涡促使人类丧失了对自身发展的批判和反思,我们的社会发展和自然的发展才违反了“发展”的伦理性,威胁到人类自身的本质。所以,我

们必须从“发展”本身涵义显示的人类学前提出发并将其应用于发展的各个环节和层面,才能拨开当代“发展观”的迷雾,发现“发展”体现人类本质的根本使命,建立“发展”的伦理涵义的普遍合理性。

综上所述,当前发展伦理研究中对“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界定,或者是一种经验性的描述,或者是一定领域问题的扩展,或者是一种“模糊”性定义,这被证明是失败的,它导致了发展伦理研究领域术语的混乱、定义的不一致、深层研究不够等问题。从概念的明晰性上讲,当前对“发展”的伦理涵义的界定是失败的,影响到了发展伦理问题成立的合理性问题,我们必须从“发展”本身涵义显示的人类学前提出发,才能界定“发展”的伦理涵义并保证其普遍合理性。

参考文献:

- [1]柏拉图·斐多[M].杨绛,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
- [2]德尼·古莱特.发展伦理学[M].高钰,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3]杜德利·西尔斯.发展的含义[C]//罗荣渠.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 [4](法)佛朗索瓦·佩鲁.增长、发展个别领域进步与普遍进步[J].第三世界,1966,(2).
- [5]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贻,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6]Denis Goulet. *Development ethics at work: explorations 1960-2002*[M]. Lond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6.

责任编辑:张德学

Query to Rationality of Ethical Meanings of "Development"

Huang Hui

(Philosophy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51027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ree ways of defining ethical meanings of "development" in development ethics field: inductive description of empirical facts, value reflection on one or more specific problems a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development, suggesting that these ways cannot assure the perspicuity and universal rationality of ethical meanings of "development", but cause many problems in the field. The article concludes only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this issue can delimit ethical meanings of "development" and ensure its universal rationality.

key words: development ethics; ethical meanings of "development"; rationality

·徽州文化小资料·

徽州文化包括的内容

徽州文化的主要内容有:徽州土地制度、徽商、徽州宗族、徽州历史名人、徽州教育、徽州科技、新安理学、新安医学、徽派朴学、徽州戏曲、新安画派、徽派篆刻、徽派版画、徽州工艺、徽州刻书、徽州文献、徽州文书、徽派建筑、徽州村落、徽州民俗、徽州方言、徽菜、徽州宗教、徽州地理、徽州动植物资源等。涉及徽州经济、社会、教育、学术、文学、艺术、工艺、建筑、医学等诸学科,凡与徽州社会历史发展有关的内容,都属徽州文化范畴,通常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来加以概括。